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播出
瓜州宣传片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GZRMTXEFZC【2025】01号

采购单位：瓜州县融媒体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3
一、	投标函	26
二、	开标一览表	27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五、	供应商资格条件	30
六、	服务方案	36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37
八、	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播出瓜州宣传片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瓜州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名称：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播出瓜州宣传片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播出瓜州宣传片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小写：¥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酒泉市融媒体中心作为全市主流播出媒体，肩负着宣传酒泉市大政方针，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专业技术力量以及各类采编设备装备等均处于全市最高水准，在宣传效果上具有独特的优势。由酒泉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片的播出，才能充分保证瓜州县宣传片的宣传效果。根据《贯彻〈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酒办发【2022】132 号）文件精神，酒泉市融媒体中心与经营相关的事宜由酒泉融媒时代传媒有限公司承担。鉴于本项目的专业性及唯一性，经专家一致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推荐酒泉融媒时代传媒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酒泉融媒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 6 号

三、公示期限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瓜州县融媒体中心

地 址：酒泉市瓜州县榆林南路 54 号

联 系 人：张健

联系方式：18909370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鑫隆国际电子商贸中心 1 号楼 C 口 811 室

联 系 人：李玮

联系方式：18298768027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播出瓜州宣传片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瓜州县融媒体中心委托，对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播出瓜州宣传片项目以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此项目已于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间，其他供应商无异议，现正式予以公告：

一、项目编号：GZRMTXEFZC【2025】01号

二、采购内容：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播出瓜州宣传片

三、采购预算金额：¥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作为全市主流播出媒体，肩负着宣传酒泉市大政方针，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专业技术力量以及各类采编设备装备等均处于全市最高水准，在宣传效果上具有独特的优势。由酒泉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片的播出，才能充分保证瓜州县宣传片的宣传效果。根据《贯彻〈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酒办发【2022】132号）文件精神，酒泉市融媒体中心与经营相关的事宜由酒泉融媒时代传媒有限公司承担。鉴于本项目的专业性及唯一性，经专家一致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推荐酒泉融媒时代传媒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酒泉融媒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6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1.2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5:00

地点：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携带“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材料，复印件二份并加盖公章到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市肃州区鑫隆国际电子商贸中心 1 号楼 C 口 811 室）现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八、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地点：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市肃州区鑫隆国际电子商贸中心 1 号楼 C 口 811 室）。

九、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瓜州县融媒体中心

地 址：酒泉市瓜州县榆林南路 54 号

联 系 人：张健

联系方式：18909370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鑫隆国际电子商贸中心 1 号楼 C 口 811 室

联 系 人：李玮

联系方式：18298768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玮

电 话：18298768027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瓜州县融媒体中心 地 址：瓜州县榆林南路 54 号 联系人：张健 电 话：18909370008
2	代理机构：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鑫隆国际电子商贸中心 1 号楼 C 口 811 室 联 系 人：李玮 联系方式：18298768027
3	投标语言： <u>中文</u>
4	服务期：一年
5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1.2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6	最终报价（完税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目的地为使用单位项目指定地点。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8	投标有效期：60 天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5：00 之前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市肃州区鑫隆国际电子商贸中心 1 号楼 C 口 811 室）。
1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2	封套上写明： <u>项目名称：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播出瓜州宣传片项目</u> <u>项目编号：GZRMTXEFZC【2025】01 号</u> <u>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文件</u> <u>投标人名称：（盖 章）</u> <u>通讯地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u>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定义

- 1.1 “采购单位”指瓜州县融媒体中心。
-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系指向甲方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投标商。
- 1.4 “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与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能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的合法经营企业，并能提供下列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三天

前按招标代理机构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甲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资格声明：

① 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等资质文件；

②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③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④ 依法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服务承诺；

(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8)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9、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表上表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10.2 投标价为完税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目的地为使用单位项目指定地点。

10.3 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甲方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甲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凡没有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3.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将于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

内原额退还供应商，不计利息。

1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后予以退还。

13.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甲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3.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所投的标应从采购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甲方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甲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5.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签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才有效。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响应截止日期

17.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甲方、招标代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迟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单一

来源响应文件。

19、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6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授予合同

20、合同授予标准

甲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供应商。

2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须待甲方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招标代理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24.2 成交供应商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25、合同文件

除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 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采购内容

采购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采购服务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播出瓜州宣传片项目

二、服务内容：

在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酒泉新闻》前、尾两个时段播出时长为30秒瓜州形象宣传片。

三、服务期限：一年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采购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 1、开标后，由采购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 2、采购小组成员由相关专业专家三人单数组成；
- 3、本次采购活动全过程邀请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及采购人共同监督。

二、评标原则：

- 1、采购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 2、采购小组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基础上，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

三、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初审：

-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有一项不通过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

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程序：

-
- 1、依据采购内容等事项，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
 - 2、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等基础上进行谈判，商定合理价格及有关中标事项。

六、定标办法：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等基础上进行谈判，商定合理价格及有关中标事项。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采购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小组有权向投标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商解释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商不得向采购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在招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采购小组有权中止评标。
- 5、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播出瓜州宣传片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供应商资格声明：
 - ① 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信用查询记录
 - ③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 近期依法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服务承诺
- (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8)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担该项目的供应任务，**服务期限为_____**，同时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播出瓜州宣传片项目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一年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公 司 简 介					

2、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签订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年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播出瓜州宣传片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瓜州县融媒体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_____

代理机构（丙方）：甘肃新嘉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瓜州县融媒体中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为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播出瓜州宣传片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就项目内容、服务质量、价格、后期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在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酒泉新闻》前、尾两个时段播出时长为 30 秒瓜州形象宣传片：

二、项目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服务期：一年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 80%，瓜州宣传片正常播出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款 20%。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提供专人与供方联络宣传片播出（包含宣传片的策划、拍摄、制作及中途修改或更换）事宜。

2、保证宣传片的合法性，若有宣传片内容涉及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引起的纠纷，由需方承担责任。

3、需方对宣传片的播出时间、顺序及内容进行临时性的调整或调换，应及时书面告知供方。

4、需方全面负责播出宣传片的监督和验收。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提供专人与需方联络宣传片播出（包含宣传片的策划、拍摄、制作及中途修改或更换）事宜。

2、供方对播出的宣传片有审查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宣传片有权拒播。

3、在合作期间应需方要求，对宣传片的播出时间、顺序及内容进行临时性的调整或调换，供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调整和调换。

4、供方将按照双方确认的播出排期进行播放，如因临时节目调整、设备检修、重大时政等原因调整广告播出时间，供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如供方出现漏播或错播，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二的原则进行补播，补播由供方自行安排，但要事先书面通知需方。错播、漏播在播后一个季度内进行相关的复查和补播，超出时间范围后视为供方播出无误。

六、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全额赔偿。

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单方不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3、需方如果未能按约定支付款项，按每逾期壹天，向供方支付应付款 0.6% 的违约金，直至该期应付款付清之日为止方停止计算该期违约金。

4、因国家宣传、广电等行政命令、政策发生变化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战争、国家法律法令等超越双方合理控制之外的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供、需双方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需方缴纳保证金的数额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7、如遇停机检修、政策性原因及酒泉市融媒体中心总编室节目调整等情况，供方应出具书面调整通知给需方进行补播或核减。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下认真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八、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成交项目建立档案，记录执行情况资料，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复印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成交服务的相关资料。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九、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的服务所超出的那

部分费用负责。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